林业局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 遵政办【2015】33号 文件，我局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

 3、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

 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土地沙化防治工作。

 5、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6、承担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

 7、指导监督全市各产业对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

 8、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

 9、负责全市果品、花卉行业的管理工作。

 10、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经济调节政策。

 11、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队伍建设。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遵化市林业局局机关设4个职能科室和部门，具体是：

1. 办公室
2. 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3. 林政科
4. 行政审批服务科

遵化市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4个

1. 林木绿化技术服务中心
2. 林业植保站
3. 木材检查站
4. 林业科教产业项目管理办公室
5. 林业种苗管理站
6. 魏进河林场

**第二部分 遵化市林业局单位201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遵化市林业局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3468.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468.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2015年支出 3468.05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收入合计3468.05 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其他科学技术支出1万元，计划生育服务0.9万元，退耕还林922.74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1万元，行政运行505.76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627.04万元，林业事业机构10万，森林培育607.29万，林业技术推广12.74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94.3万，林业执法与监督16.9万，林业产业化30万，林业贷款贴息330万，林业防灾减灾101.24万，其他林业支出2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14万。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共支出3468.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7.94万元，项目支出2330.11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收入合计3468.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468.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2015年支出合计3468.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68.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30.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47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71万元,比2014年同比下降8.7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4个，接待人次857人；因公出国（境）0人。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实行对口接待，控制陪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

六、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5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21.51万元，其中：办公及印刷费8.76万元、邮电费0.25万元、、福利费7.95万元、公会经费3.04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8.49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98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15年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2.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9.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93.01万元。

八、国有资产信息

林业局国有资产信息：2015年12月31日，林业局固定资产总额817.69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支出： 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三公”经费支出，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